

一群民間團體

福利規劃要民主 還我福利規劃權

「社福界的十年浩劫」

回歸後的十多年，香港的社會福利發展完全欠缺規劃。政府以「彈性」為名，操控資源及服務發展方向為實，服務不斷外判化、競投化、市場化、合約化、問題個人化、服務回應化。「頭痛醫腳、腳痛醫手」，加上整筆撥款制度，令社會福利服務的穩定性、前瞻性與發展性破壞得體無完膚。所謂「彈性」，只是給予政府回應社會問題時，根據「長官意志、政治目的、操控資源」等考慮下，加上奉行「小政府、大市場」的福利觀，奉行低利得稅的商界友善稅制，福利服務的發展，完全迴避社會政策傾斜商人利益的不公平導致的貧富懸殊問題，反倒利用福利政策，將受助人敵視化，製造社會分化，營造假和諧的社會氣氛。十年浩劫：貧富懸殊、社會分化、河蟹入侵、資源封頂、管理主義、整筆撥款、用者自付、服務量化、質素下降等。

民間團體與社福界一直要求政府恢復長遠福利規劃的機制。曾蔭權在 2005 年「競選」連任時，曾承諾為社會福利認真進行長遠規劃，但拖延至 2007 年，終於在《施政報告》被點題式提出，卻只將此「重任」交予一個有責無權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（下稱社諮會）敷衍一番，曾蔭權的骨子裡卻仍是逃避，是卸責。諮詢文件的製定不但完全沒有政府的承擔，內容更製造對弱者的敵視；服務使用者權利的忽視；及提出用者自付。同時進一步確認「社福界十年浩劫」的規劃，以彈性為名，操控為實的模式，結果只會延續社福界的「十年浩劫」。職責上，社諮會只屬諮詢架構，有責無權；結構上，社諮會的成員是由特首委任，是一個封閉，不民主的機制，公眾難以監察及參與有關規劃，民間及社福界的規劃參與權被粗暴地褫奪。

抗議政府卸責 「還我福利規劃權」

我們認為，政府必須承擔社會福利規劃的責任，不能假手於「社諮會」。我們反對諮詢文件對弱者的敵視；服務使用者權利的忽視；及提出用者自付的原則。我們認為，「社諮會」應撤回方案，將統籌福利規劃的責任歸還政府，將規劃的權力交還給人民。人民必須在福利觀念有話語權、規劃權及公帑運用的參與權。

我們要求：

- 1) 停止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進行的福利規劃諮詢，勞福局應肩負統籌福利規劃的責任；
- 2) 成立有各持份者參與的實權規劃及決策機制，製訂具方向、有服務規劃、資源細節及落成規劃的具體時間表。可參考過往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及五年計劃等制度；
- 3) 反對諮詢文件進一步強化「小政府 大市場」的福利觀。社會福利規劃的理念，必須確立資源再分配的制度，達致促進社會的公平 / 公義為目標；
- 4) 在福利服務的公帑運用方面，必須有民間的參與，落實民間參與性的財政預算。

發起團體：

一代人公社、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、四合院 - 民間組織互助平台、正言匯社、平等機會婦女聯席、民間爭取社會福利規劃運動、抗河蟹大聯盟、青年關懷弱勢聯席、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、香港基督徒學會、新婦女協進會、融樂會、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（排名以筆劃序）